

崔国斌 著

知识产权前沿 问题研究

清華法學文叢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清華法學文叢

崔國斌 著

知識產權前沿問題研究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前沿问题研究 / 崔国斌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2

ISBN 978 - 7 - 5118 - 7626 - 3

I. ①知… II. ①崔… III. ①知识产权—中国—文集
IV. ①D923.404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44993 号

知识产权前沿问题研究

崔国斌 著

责任编辑 黄琳佳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印张 23.25 字数 358 千

印次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7626 - 3

定价:6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清华大学法学院复建二十周年

崔国斌

北京大学应用化学学士、法学硕士和法学博士，耶鲁大学法学硕士。清华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中心主任、清华大学-微软创新与知识产权联合研究中心执行主任。

2001年7月至10月在美国纽约CPLP律师事务所实习。进入清华大学法学院之前，在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执业近三年，主要负责知识产权诉讼和许可业务。2002年至今任教于清华大学法学院，2008年9月至2009年1月在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CAFC）跟随原首席法官Rader实习，同时在乔治华盛顿大学法学院做访问学者。2012年7月和2013年5月，分别在美国芝加哥大学法学院和华盛顿大学法学院（西雅图）做短期访问学者。学术兴趣为知识产权法、竞争法、财产法。主要讲授专利法、知识产权许可、知识产权法、Chinese Civil Law（中国民法）等。

寻找 21 世纪的大学之道和法治精神

——新清华法学 20 周年丛书序

清华大学法学教育最早可以追溯到 20 世纪初庚子赔款的放洋生 (1909—1925), 他们当中有一部分当年远渡重洋学习法律, 是最早一批到美国读法律的中国人, 他们毕业后带着西方法治文明, 回到多灾多难的故土报效祖国。1928 年清华学校改制为大学, 法学院是最早设立的四大学院之一。新中国成立后, 1952 年全国大学院系调整, 清华大学被改造为工科学府, 文科专业并入其他高校。几十年里, 人们对清华工科院校的形象已经固化, 似乎忘记了清华本来就是综合大学, 今天教育部仍然把清华划归“理工”类院校。

1995 年 9 月 8 日, 在那个秋高气爽、天高云淡的早晨, 清华大学校长王大中院士宣布恢复法学教育, 复建法律学系。1999 年 4 月 24 日在法律学系基础上, 清华大学复建法学院。20 年后, 作为亲历这一过程的教师, 我仍然十分佩服清华大学领导当年的远见和果断。

20 年来, 81 位教师前后在这里全职任教, 目前在职 68 位, 还有 20 多位兼职教师曾经传道于此。20 年来, 八千多优秀法治人才从这里毕业, 走向法治建设和各行各业第一线。这是一个高端“移民社会”, 每一位学人的到来都有一个故事, 有一段曲折的道路。有的离开长期执教的学校, 加盟这家新式学堂, 尝试新理念, 探索 21 世纪的大学之道, 希望人生有一个全新的开始; 有的不远万里, 从大洋彼岸来到北京, 耕耘在这片法学新天地; 有的初出茅庐, 踌躇满志, 从世界各地的著名学府直接走入清华园, 开始自己对法学和法治精神的追寻。清华一度成为法学精英心中的“延安”或者说“新大陆”, 带

给人们无限的想象空间。英雄不问出处,无论何种原因“移民”到这里,大家都看上了清华园这块学术沃土和教育重镇,毅然决然迈出人生这关键的一步。一个学生在这里学习几年,称其为校友。这些老师大部分不在清华本校毕业,也许称不上严格意义的“校友”,但他们在清华的时间远远超出任何一个学生,那是十多年、几十年乃至一辈子的承诺、坚守、守望!正是这些老师的到来,才有新清华法学的故事和奇迹。

清华再次与法学相结合,不仅仅是物理上的叠加和积累,更是奇特的化学反应,形成了独特的气派、精神和品格,产生了“新清华法学”这一法学新流派。每一个人都是一个例外。每一个大学、每一个学院也都有自己与众不同的精神特质。大学的精神特质或者说品质特征是由老师、学生、校友在特定的地方、历史和文化背景下创造出来的共同的价值追求。那么,清华大学法学院,或者说清华法律学人具有什么样独特的精神特质呢?

最突出的一点,清华法律学人无论研究理论实务,公法私法,实体程序,国内国际,无不秉承清华大学“自强不息,厚德载物”的校训,具有强烈的家国情怀,承载崇高的责任使命,饱含对人民、对国家深厚的感情。清华大学诞生于多灾多难的旧中国,起源于血雨腥风的战火,可谓民族耻辱的产物。从诞生那天起,清华大学就注定对这个国家、这个世界承担着特殊责任。也许正是戴着“赔款大学”这顶屈辱的帽子,使得一代又一代清华人特别爱国,历代清华师生先天下之忧而忧,以天下为己任,为民族复兴和国家崛起而发奋努力。从1910年第一位赴美国攻读法律的张福运,到1946年参加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审判日本战犯的中国法官梅汝璈和检察官向哲浚,以及钱端升、王铁崖、端木正、陈体强、龚祥瑞等等,一直到2010年把生命奉献给清华和国家法治事业、“一切学术为了中国”的何美欢,我们都能感受到一脉相承的清华特质和清华品格:他们精通国际,洞悉世情,又非常爱国,广阔的国际视野和发自内心对国家的热爱、对事业的执着完美结合在一起。一切学术为了中国,为了人类和平进步事业,为了那比阳光都珍贵的公平正义!这就是清华法律学人一贯的价值追求,也是永恒的大学之道。

清华法学的另一个特质就是对“道”、对真理的不懈追求。法学不仅仅是古代的“律学”或者近现代的法律学,也不仅仅是一套知识体系和技能技巧,而是关于公平正义、治国理政的大学问,终极追求是建构公正和谐的社会

秩序,保障基本人权,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法治不仅是按照法律条款治理,更重要、更根本的是追寻法治的真谛,按照理性和法治精神治理。但法律的职业属性很容易走向只重视“术”、而忽视“道”的追求和传承。丧失理想和价值追求的职业是纯粹的技术技巧,是迷失方向的知识传授,是可怕的“术”。因此,法学研究绝非简单的职业技能研究,必须同时也是关于“大道”和真理的研究。只有建立在道德理性和人文关怀基础上的法治,才具有可持续性,因为不道德比非法更可怕。法律人永远不能让知识技巧超越人类美德的底线,不能忘记天上的星空和心中的道德律。古人讲“天理、国法、人情”表达了同样的期望和诉求。大学是文明的灯塔,是讲大道、讲真理、讲理想的地方,要引导社会,而非完全被社会所引导。大学之道,在明明德。1932 年清华法学院增设法律学系就提出“本学系宗旨,系对于应用及学理两方面,务求均衡发展,力避偏重之积习,以期造就社会上应变人才,而挽救历来机械训练之流弊”。今日清华法律学人继承了清华法学这一光荣传统,追求法治的大道大德和独立精神,带着崇高的理想和对真理的热切追求开展理论和实务研究。我们为此把“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十个大字印在《清华法学》封面上,作为清华法律学人共同的学术座右铭,互勉互励。法学院大楼取名“明理”也有这方面的用意。

历史上的清华法学常常中断,命运多舛,这本身就是中国百年历史的真实写照,反映了法律、法学在中国命运的变迁。这 20 年来我也常常担心法学院会不会再次关门,这种忧虑曾经长期挥之不去。一直到 2014 年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在中华民族历史上开启波澜壮阔的法治建设工程,我才坚信清华法学院今后再也不会关门!一个国家坚持开办自己的法学院,一百年、二百年乃至永远不动摇,不信法治建不成!只要有法学院在,法治就有希望。有位清华老领导当年参观百年哈佛法学院,看到十多栋雄伟的大楼屹立在法学院校园中,说了一句意味深长的话:光看哈佛法学院这么多大楼,就知道这个国家建设法治的决心有多大,就知道这是世界一流法学院。

20 年来,清华法律学人在学校大力支持下,一方面广筹资源,兴建大楼,让法学院永远扎根清华园沃土和中华大地上,表达对法治建设的坚定承诺;另一方面,在继承清华法学优良传统基础上,锐意改革,推陈出新,极大扩展了法学的内涵和外延,为法治中国建设贡献才智,为中国法学增添新的光彩

和荣誉。这 20 年既是历史的延续,也是伟大的开端。清华法学的故事时隔多年,不仅延续下来,而且扎根、升华,不断发扬光大,深入人心。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新的历史起点上,在决定中华民族前途命运的这场“广泛而深刻的革命”中,清华法律学人没有缺位,也不能缺位,必将发挥更大的作用,扮演更重要的角色。清华法学必将不负众望,不辱使命,焕发出新的生机与活力,再造新的辉煌,“历千万祀,与天壤而同久,共三光而永光”。

在这个特殊的历史时间节点上,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元年,为庆祝清华大学恢复法学教育 20 年,清华法律学人把自己多年的学术成果汇编成册,分批出版,意义非凡。尽管大家研究的具体领域不同,学术理想和观点也有差异,语言风格自然也各不相同,但是透过每篇文章的字里行间,人们仍然能够看到其中的共性,看到新清华法学鲜明的精神特质和价值追求。每一篇文章,每一行文字,都是呕心沥血之作,都是用真心、带着理想和深厚的情感写出来的学术精品。我不善于写序,也无法完全概括同事们取得的学术成就,只是把我所理解的清华法律学人对 21 世纪大学之道和法治精神的探寻加以初步总结归纳,与诸君切磋共勉,并聊以为序。

王振民

2015 年 5 月 5 日

于清华园明理楼

自序之一

过去一直以为,出版论文自选集是那些号称著作等身的教授们退休后才要做的事情。因为著作太多失去焦点,教授们只好从故纸堆中挑出若干稍有姿色的论文,重新粉刷一番,以重新勾引起公众的阅读兴趣。同时,教授们也借机提醒公众,自己一辈子除了苦劳之外,还可能有点功劳。对于像我这样无意也无法著作等身的学者而言,这样的论文自选通常是多余的。因为穷极一生,能够被人称道的论文不过三五篇。至于是哪三五篇,学术共同体心知肚明。如果一定要跑出来出版自选集,给人的感觉就只剩下“打肿脸充胖子”。

不过,这次本人还是大咧咧地准备了这本自选集,并且正儿八经地写了两个序言。本人先前出版自鸣得意的大厚本教科书时,都偷懒没写个序言,而以“说明与致谢”蒙混过关。这回本人假装正经的原因实际上很简单,2015年,清华大学法学院复建满20周年。法学院鼓励教师出版论文选集,回顾和梳理个人的学术历程,同时也彰显法学院整体的学术成就。本人凑热闹,响应法学院的号召,整理出这本论文集。知道这一原因之后,请读者就不要再问那些已经折磨本人很久的问题了:在知识产权领域,这些论文真的有学术价值吗?个人贡献在哪里?

既然是为高大上的院庆准备的,本人还是认真地交代几句吧。

本论文选集收录了本人近十年来发表的部分代表性的学术论文,大致按照先知识产权法基本理论然后部门法具体制度专题的逻辑结构排列。这一排列顺序也大致体现了本人的偏好,即认为基本理论的深度挖掘比法律制度的细节完善更有学术意义。前者能在基础层面改变知识产权共同体的思考习惯,在更长时间和更大范围内发挥学术影响;后者对现实而具体的制度问

题给出清楚而明确的答案,更符合很多实务人士的胃口,但未必具备足够的学术挑战性。

在收录论文时,本人并没有对论文的内容做修改。不过,细心的读者肯定会发现,本书收录的部分文稿与公开发表的论文文本有明显差异。比如,本书收录的“网络服务商共同侵权责任之重塑”、“否弃集体作者观”等文,在篇幅上比原发的文本多出三分之一甚至更多。这些文本差异大体上由两方面的原因所致:其一,当初杂志社删节和修改了论文原稿的文字,而此次出版时本人并未对论文原稿做相应修改;其二,此次出版时,法律出版社的编辑再次对文稿进行文字修饰。尽管有上述文本差异,本书收录的文稿与当初正式发表的论文,在基本观点和结论上并无差异。

时过境迁,本书收录论文的部分结论或观点可能不再可靠。不过,这并没有勾引起本人修改论文的念头。一方面,时间不允许本人这么做;另一方面,在论文集中原汁原味地呈现当初的思考过程,应该远比保证论文结论与时俱进更有意义。

最后,感谢法律出版社责任编辑黄琳佳老师在编辑过程中修订了书中存在的无数文字错误。也感谢先前那些给予本人论文出版机会的诸多杂志社的编辑老师。

崔国斌@清华园

2015年1月26日

自序之二

2014年7月4日,本人应邀在清华大学法学院2014届毕业典礼上作为法学院教师代表发言。这篇简短的发言稿蕴含自己对于大学生活的美好回味,对理想的法学教育的憧憬,对中国无处不在的道德困境的剖析,对于年轻的毕业生的热切期待。本人希望这篇体现本人价值观念与人生理想的发言稿,能够成为本论文集一部分,盼望它所预言的中国真正的法治时刻能够如期而至!

毕业了,我们期待“生而网络”的一代

清华大学法学院2014届毕业典礼致辞

尊敬的姜校长,尊敬的各位嘉宾和各位家长,各位老师,各位同学:

大家好!

站在这里,代表法学院的教师发言,我感到非常荣幸。教师轮流在毕业典礼上致辞,是我们学院的传统。法学院有六十多位教师,所以,今天是我六十年一遇的机会。在累积足够的人生阅历之前,我原本不敢浪费这差不多唯一的机会。不过,这一次我还是来了。我的勇气,源于几天前收到的一份意外的礼物,一份来自清华大学研究生会的礼物——那是一个印有本人照片的杯子,上面写着“清华大学第14届‘良师益友’”。谢谢你们,给了我从教以来最好的一份礼物。下一次,何时再有?我估计要再等六十年。时不我待,我决定现在就抓住机会,发表自己职业生涯最重要的“表白”!

首先,祝贺法学院2014届的各位同学,祝贺你们胜利毕业!经历数载寒窗,终于迎来今天的收获。此时台下的你们,一定想大声地、放肆地欢呼:“我

来了,我看到了,我胜利了”!!!

这三句话,简短而有力,十几年前也出现在我的毕业典礼上,是北大贺卫方教授改造的古罗马恺撒的原话。当年,这些话语中所包含的激动、自豪和欣慰,深深地打动我,让我终生难忘。

此时此刻,看着大家青春而幸福的面孔,我很好奇。你们的大学记忆,都散落在清华园哪些角落?你们是否也有,雪天临窗挑灯夜读的温暖?你们是否也有,偶尔通宵鏖战“帝国时代”的疯狂?你们是否也有,逃课却偏偏遭遇点名提问的抓狂?你们是否也有心仪已久却羞于表白的惆怅?你们是否也在杨柳依依的毕业时分莫名神伤……

人生有季节。曾经的梦想、欢笑、汗水和迷茫,如同花瓣和残叶,掠空而过。一转眼,清华园就迎来离别的时刻。迈出校门时,你们记忆中的法学院,会是怎样的依稀模样?

记得几年前,你们有位师姐站在这里感叹,在毕业典礼上,自己还有印象的课程,伸出五指,就能数完。不知此刻,你们是否也有同感?如果你们现在没有,再过几年,一定会有。前几天,我们一群本科同学回忆十几年前在隔壁大学念过的课程,记忆里,除了零碎而无厘头的掌故,一片荒芜。

由此看来,毕业时,只记住两三门课程,原本就不是你们的错。当然,也不是我们的错。如果你们当中有人,发现自己还能记得更多,也不要沾沾自喜。按照个人经验,你们迟早要将这些记忆还给我们,还给清华。你们很快就会发现,要求你们熟背法条、概念的学习和考试,是多么的徒劳和可笑。

不过,毫无疑问,法学院还是在你们头脑中留下永远的烙印。这是一个不知不觉、潜移默化的过程。老师们让你们研讨匪夷所思的案例,让你们挑战离经叛道的学说,让你们回答连老师也没有答案的问题……比如,宪法老师会问,法院不能直接适用的宪法,还是不是法律?刑法老师会问,在虚拟网络中胡说八道,与现实世界的“寻衅滋事”差别在哪儿?民法老师会问,让世世代代的中国人像德国人一样思考中国问题,脑子不出问题吗?诉讼法的老师会问,“审者不判、判者不审”,法院审委会背后暗含着怎样的权力逻辑……

即便是今天,面对这些问题,你们或许还心有余悸——庆幸自己是经历过怎样的反思和磨炼,才迎来今天的毕业。是的,正是这一充满挑战的过程,

重塑了你们的人生理念,在你们的头脑和血液里悄悄地注入敏锐的思考能力、强烈的批判意识、坦然面对权威的心态以及悲悯弱势群体的情感。这就是法学教育的精髓与成功之道。天才的你们,无法抵抗,也无从遗忘。从此,你们注定只能像法律人那样思考。

看着你们带着清华法学院烙印,奔向五湖四海,作为教师,我们还是有热切的期待。期待青春少年的你们,在这最好也是最坏、最有希望也最容易让人失望的年代,给中国的法治进步带来新的希望。

说这是最好也最有希望的年代,是因为数十年来,经济持续发展,思想市场逐步形成,民智不可逆转地开化。在座的同学,成为不折不扣的“生而网络”的一代。你们获取、利用和传播信息的能力,超出所有前辈。现在,你们人手一部的智能手机,实际上是一台永远在线的服务器。借助于它们,你们的微博、微信轻易就能拥有粉丝千百万。如此易得而强大的个人影响力,超出你们父辈们的想象,恐怕连《人民日报》的总编都羡慕。今天,你们足不出户,就能通过 Google 网络图书馆,获得父辈们不敢想象的遍布全球的图书典籍;你们在办公室里动动手指,就能打到父辈们在大街上跑断腿也找不着的出租车……代际的信息鸿沟比比皆是,未必合理,却真切地昭示了现代社会天翻地覆的变化。借助于网络,中国社会的面貌已经被重新定义,她已经成为典型的“后喻型”社会。在这样的社会里,年轻人引导潮流,已有的权威和传统受到激烈挑战。

千千万万的中国青年,像你们一样,习惯了网络社会的开放和自由,习惯了公开地表达自己的不同意见,也习惯听到别人的批评声音。你们这样生而网络的一代,拥有独立的人格,自由的思想,开阔的视野和宽容的心态。对中国而言,这已经是一项伟大的成就,一项真正孕育变革的成就。如果你们的父辈们还没有认识到现代社会这一深刻的变化,那将是他们的巨大错误。

虚拟的网络是现实社会的一面镜子。透过这面镜子,法治不彰导致的人间悲剧或狗血闹剧,淋漓尽致地呈现在每个公民面前。走法治之路,已经成为不可动摇的全民共识。在这一共识的指引下,我们离真正的法治时刻,如此之近,让人可以屏息期待。对于古今中外的大多数人,穷其一生,法治要么是遥不可及的梦想,要么是理所当然的现实。而年轻的你们,却将在中国的土地上亲身经历这一梦想和现实之间的飞跃。你们应该庆幸,自己能够赶上

这一最好的年代,并注定要成为见证伟大历史的一代。

然而,我们也说这是最坏和最容易让人失望的年代,因为趋近法治的关键时刻,计划与市场的冲突正回光返照,各种社会矛盾愈发激烈,政府管制制造的无处不在的人格分裂也更加凸显。在转型过程中,无数人,无论居庙堂之高,还是处江湖之远,都深陷其中,经历内心的挣扎。比如,你是公正无私的法官,原本就应享有法律赋予的无上权威,却深陷官僚体系无法独立决断;你是医术精湛的医生,原本就应该有体面的收入,却只能在价格管制下收受红包,同时,内心充满愧疚;你是学富五车的大学教授,有能力编辑出版最好的学术杂志,却在严厉的出版管制面前玩起“以书代刊”、“买卖书号”的无聊游戏;你是辛勤努力的出租车司机,可以理直气壮地指责出租车公司的垄断和盘剥,却也为蝇头小利而带乘客绕路……

在这最好也最坏的年代,作为法律人,你们比别人有更多的机会去改变这些不断制造道德困局的游戏规则。当机会真的摆在面前时,我们真心希望,你们能够更多地相信市场的力量,警惕各种行政干预,避免创造各种“中国式”的例外。的确,市场不是万能的,它就解决不了前面提到的法官独立审判的问题。“金钱能够购买一切”也着实可怕。但是,过度市场化并非我们社会的首要威胁。相反,我们所面对的诸多不幸,仍旧是利益集团假“公共利益”或“长远利益”之名,行公权力干预或垄断市场之实。过度的市场干预,使得官员们掌握原本不该掌握的资源,也被迫面对原本无需面对的诱惑;普通民众也因此失去原本存在的选择自由,而被迫陷入原本并不存在的道德困境。

为了让更多的官员和民众不再人格分裂,请你们在面对形形色色的“公共利益”或“长远利益”的借口时,务必思量再三:市场是否真的不能提供替代方案?是否一定要剥夺民众的自由选择?在决定干预市场之前,请你们更多地考虑鲜活的生命个体的感受,仔细回味经济学家凯恩斯那句名言:“长远是对当前事务错误的指导,长远来看,我们都死了。”这句话原本是在质疑很多经济学理论只讨论长远利益而无视眼前的利益和实践。借用它来质疑公共决策中各种“公共利益”或“长远利益”的借口,同样贴切。是的,有必要重复一遍:“长远来看,我们都死了。”而我们,原本也有海子一样的梦想:“从明天起,做一个幸福的人;喂马,劈柴,周游世界;从明天起,关心粮食和蔬菜;我

有一所房子，面朝大海，春暖花开……”

回到现实，如果你们中间一些人没有机会去改变荒谬的游戏规则，请你们也不要灰心，更不必轻易妥协。中国已然成为超级的世界市场，为每个个体提供无尽的选择。从清华毕业，你们的禀赋超越市场上绝大多数竞争对手，你们的能力强过绝大多数同事。经验早已表明，你们无需放弃法律共同体珍视的价值观念和处世原则，就能够获得满意的职业、体面的生活和平静的内心。不仅如此，你们的正确选择，还能够在你们力所能及的范围内，让更多的心灵被毒害，让更多民众燃起走出道德困境的希望。

我们热切地期待，作为生而网络的一代，作为输入社会机体的新鲜血液，你们能够加速社会细胞的新陈代谢，让每个微小单元都获得拥抱法治时刻的信心、智慧和勇气。只有这自下而上遍布每个角落的社会进步，才能确保我们的法治梦想成为真正牢不可破的现实。那一天真的到来时，我们也会因为你们推动这一进步而倍感骄傲！对我而言，那也将是自己职业生涯最幸福的时刻！

最后，再一次祝贺清华大学法学院 2014 届的毕业生，祝贺你们翻开人生崭新的一页！期待你们书写出美丽的新篇章，也期待那注定属于你我的法治时刻！

谢谢大家！

崔国斌@清华园

2014 年 7 月 4 日

目 录

1. 知识产权基础理论

知识产权确权模式选择理论	003
知识产权法官造法批判	033

2. 著作权法专题

否弃集体作者观	
——民间文艺版权难题的终结	069
网络服务商共同侵权责任之重塑	097
加框链接的版权法规制	132
著作权法下移动网络内容聚合服务的重新定性	166
单字字体和字库软件的著作权法保护	177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反垄断控制	195

3. 专利法专题

专利法上的抽象思想与具体技术	
——计算机程序算法的可专利性分析	231
机器就是机器：“计算机+程序”的可专利性分析	262
文字作品的专利法保护	
——计算机程序文本的可专利性分析	271
知情同意原则的专利法回应	
——生物材料使用者的揭示义务	284